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48,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3,043,47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其中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547,0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5,844,3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及限售股流通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00,9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4%,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369,6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9300%,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7)。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3户,分别为许世俊、许成辰、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力投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俊、许成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6月24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

(5)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8)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未来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海力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二)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规定及承诺中需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许世俊	69,399,876	69,399,876	17,349,969
2	许成辰	31,413,615	31,413,615	7,853,403
3	海力投资	5,860,374	5,860,374	1,465,092
合计		106,673,865	106,673,865	26,668,46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许世俊、许成辰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上述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17,349,969股、7,853,403股。股东海力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海力投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65,092股。

注3:上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按照不足一股向下取整原则计算,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56,213	58.26%	80,005,401	106,673,865	99,986,749	45.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6,673,865	49.07%	–	106,673,865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高管锁定股	19,981,348	9.19%	80,005,401	–	99,986,749	45.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6,265	41.74%	26,668,464	–	117,404,729	54.01%
三、总股本	217,391,478	100.00%	106,673,865	106,673,865	217,391,478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1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变动情况和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海力风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21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5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53)》。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第1项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5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5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5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所”)。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天职国际所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

3.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容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莉萍,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特发服务、深圳机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昌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特力A、伊戈尔、特发服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昌明、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有所减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所,该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天职国际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对容诚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专门会议审议。经审查,容诚所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记要;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5.容诚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5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 (星期一)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提案,不设置总提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24-53公告及会议材料。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4年12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智汇商务大厦C幢15楼。

3、召集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钱林弟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212,153,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0,989,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6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1,16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6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9,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3%;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76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6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7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15,1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9%;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1343%;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76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89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的6,854,198股股份用途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变更为 “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4,909,628股减少为378,055,430股,注册资本将由384,909,628元减少为378,055,430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 22日至2025年1月 5日(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智汇商务大厦C幢15楼

联系人:霍巨

联系电话:0512-63810308

电子邮箱:huoju@canl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为推动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努力提升发展质量

2024年以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力拼发展、全心抓项目,聚焦主责主业,经营发展稳健有序。强化导向管理,聚焦出版主业,狠抓项目落实,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强势开启课后服务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推进公司优化结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

(一)持续提升竞争力,全力夯实发展根基

以大众化、特色化、品牌化为总要求,深入推进总编辑领航计划,推动出版单位精准定位,以出版传世精品为核心,围绕优势出版领域和重点产品线,做好国家“十四五”重点规划、国家出版基金、古籍整理等入选项目,重点策划打造一批适销对路的畅销书常销书,努力提升一般图书市场占有率。立足“大教育”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教育专著、教材教辅、教研杂志等构成的教育出版体系,做大做强教育出版,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二)提升控制力,全面厚植发展优势

完善以编辑为中心的出版运行机制,推进重大出版工程选题库、高端作者资源库、论证评审专家库等智库建设。加大渠道资源整合力度,谋划公司层面营销体系建设,综合灵活运用公众号营销、短视频营销、社群营销等新媒体营销方式,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打造成规模、有系统的新媒体营销平台矩阵。

公司将持续把出版主业放在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实施补链强链工程,推动出版主业控制能力不断加强。以出版为龙头,打造编、供、印、发闭环产业链,高质量做好纸张、印刷、耗材等物资采购及供应保障工作。

(三)提升影响力,全心塑造品牌形象

以出版主业“六大工程”为抓手,推动各出版社打造名优产品,健全项目孵化、遴选、推进、评估机制,把优质项目立项、重点作品出版摆在突出位置。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实施精品出版工程,举办精品出版选题征选活动,提升编辑创意策划水平。增强海外传播力和影响力,组织开展“走出去”选题策划大赛,推出一批面向国际市场的优秀出版物,提升把控能力和本土化运营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出版社积极开展海外出版合作。

二、保